

小檢舉員

章： 374D 標題：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憲報編號：
條： 35 條文標題： 在公共小巴士的行為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公共小巴士內停在最前面的2輛公共小巴士的司機—
 - (a) 不得無合理辯解而離開其車輛；及
 - (b) 須無論何時均準備及願意將其車輛駛離該站。

- (2) 在公共小巴士停定的公共小巴士司機—
 - (a) 在有空位時，須將其車輛駛上前；
 - (b) 如另一公共小巴士的司機要求，須開動其車輛以容許該另一公共小巴士駛離該站；及
 - (c) 須按照穿著制服的警務人員或交通督導員給予他的指示，將其車輛駛離該站，或駛往該站內任何位置。

- (3) 任何人不得在無合法權限下，阻礙—
 - (a) 公共小巴士的司機，使他不能—
 - (i) 將其車輛駛入內有空位的公共小巴士；
 - (ii) 將其車輛依次序駛前至其前面的任何公共小巴士內空出的位置；
 - (iii) 在其車輛在公共小巴士內停車或停定時，讓乘客上車；或
 - (iv) 將其車輛駛離公共小巴士；或
 - (b) 任何其他人，使他不能登上在公共小巴士內停着的或停定的公共小巴士。

- (4) 如第 34(1)條提述的交通標誌及時間字牌准許公共小巴士司機在公共小巴士停泊，本條不得解釋為可阻止公共小巴士司機如此停泊其車輛。